

國民 文獻 分類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

經濟卷

505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
國
文
獻
類
編

經
濟
卷
505

民
國
時
期
文
獻
保
護
中
心
中
國
社
會
科
學
院
近
代
史
研
究
所
編

國
家
圖
書
館
出
版
社

28/2.6
10/505

28/2.6/9

第五〇五冊目錄

交通部二十一年八月份工作報告	交通部編	交通部，一九三二年出版	一
交通部二十一年九月份工作報告	交通部編	交通部，一九三二年出版	三三
交通部二十一年十月份工作報告	交通部編	交通部，一九三二年出版	六五
交通部二十一年十一月份工作報告	交通部編	交通部，一九三二年出版	一〇一
交通部二十一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交通部編	交通部，一九三二年出版	一四七
交通部二十二年九月份工作報告	交通部編	交通部，一九三三年出版	一九一
交通部二十二年十月份工作報告	交通部編	交通部，一九三三年出版	二三七
交通部工作報告(三十一年九月至三十二年八月)	交通部編	交通部，	
民國間出版			二九三
交通部對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二次大會各參政員交通詢問之答復	交通部編	交通部編	三六七
交通部對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三次大會各參政員交通詢問之答復	交通部編	交通部編	四〇七
交通部，民國間出版			

交通部二十一年八月份工作報告

工作報告要目

一 關於法令事項

(甲)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第一頁至第三頁
(乙) 頒行主管範圍內之法規事項.....	第四頁至第七頁
(丙) 核定各省市及所屬各機關單行法規事項.....	無

二 關於交辦事項

(甲) 中央黨部交件.....	無
(乙) 國民政府交件.....	無
(丙) 主管院交件.....	第八頁

三 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甲) 關於電政事項.....	第九頁
(乙) 關於郵政事項.....	第一〇頁
(丙) 關於航政事項.....	第一一頁
(丁) 關於揚子江水道整理事項.....	第一二頁
(戊) 關於統計事項.....	第一三頁
(己) 關於辦理概算事項.....	第一四頁
(庚) 關於交通職工事務事項.....	第一五頁

四 關於主管事務之計劃事項

無

五 關於與主管事務有關事項

無

交通部二十一年八月份工作報告

(一)關於法令事項

(甲)奉行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到達日期		奉行方法	備考
	月	日		
修正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	八	一	通令所屬各機關知照并登載交通公報	
鐵道法	八	八	通令所屬各機關知照并登載交通公報	

實業部直轄種畜場組織條例

八

八

通令所屬各機關知照并登載交通公報

實業部直轄棉業試驗場組織條例

八

八

通令所屬各機關知照并登載交通公報

實業部直轄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

八

八

通令所屬各機關知照并登載交通公報

修正鐵道軍運條例第五條第十八條
第二十一條條文

八

八

通令所屬各機關知照并登載交通公報

行政督察專員暫行條例

八

八

通令所屬各機關知照并登載交通公報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第五條第
七條條文

八

十三

通令所屬各機關知照并登載交通公報

修正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
第三第八第十六條條文

八

十三

通令所屬各機關知照并登載交通公報

縣長任用法

八

十三

通令所屬各機關知照并登載交通公報

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

八

十三

通令所屬各機關知照并登載交通公報

修正漁業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第
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

八

二十

通令所屬各機關知照并登載交通公報

修正漁會法第四條條文

八

二十

通令所屬各機關知照并登載交通公報

(乙)頒行主管範圍內之法規事項

法 規 名 稱	頒 行 日 期		法 規 要 旨	備 考
	月	日		
交通部船員檢定委員會章程	八	十六	該會為輔助航政司處理關於檢定船員時審查及考驗事宜而設本章程即係規定其辦事權責	章程附
船員檢定章程	八	十六	規定檢定各級船員之資歷及手續凡在五十總噸以上之輪船服務之船員均應遵照辦理	章程附
船員證書章程	八	十六	規定發給或換發改發各級船員證書辦法	章程附

交通部船員檢定委員會章程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交通部爲檢定全國輪船船員依據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設立船員檢定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輔助航政司處理關於檢定船員時審查及考驗事宜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由部長遴選具有航政專門學識經驗人員派充之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由部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五條 委員長主持本會一切事務如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航政司遇船員呈請檢定時應將呈請書及其附件交本會審查

第七條 本會收受前條呈請書時由委員長分配各委員審查之

第八條 本會委員應依船員檢定章程就各項憑證書類分別審核擬具意見書提交委員長

第九條 前條意見書提出後應由委員長定期開會審定之

第十條 本會開會時非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不得開議

第十一條 本會開會時以委員長主席委員長因事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十二條 本會會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定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十三條 本會開會審議完竣後應將決議之審查意見書交由航政司呈請部長核定合格者發給證書

第十四條 本會舉行考驗時應由委員長呈請部長指派委員辦理

考驗結果應評定成績製成意見書連同試題試卷送由航政司呈請部長核定

第十五條 前條考驗得就各港埠會同航政局局長辦理

第十六條 本會遇必要時得臨時呈請部長聘用技術專門人員

第十七條 本會設事務員二人至四人由委員長呈請部長派充之

第十八條 本會因繕校紀錄得酌用僱員

交通部二十一年八月份工作報告 交通部船員檢定委員會章程

第十九條 本章程施行日期以部令定之

船員檢定章程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凡在本國輪船充當駕駛員或輪機員均須經交通部檢定合格發給證書始得服務但在不滿五十總噸之輪船服務者其辦法另訂之

前項所稱輪船係指專用或兼用輪機運轉之船舶

第二條 船員檢定分原級檢定與升級檢定二種

第三條 原級檢定應依左列各款資歷分級辦理

(一) 在艙面繼續服務及充當駕駛員共滿八年並曾充或現充船長者得受船長原級檢定

(二) 在艙面繼續服務及充當駕駛員共滿六年並曾充或現充大副者得受大副原級檢定

(三) 在艙面繼續服務及充當駕駛員共滿四年並曾充或現充二副者得受二副原級檢定

(四) 在艙面繼續服務已滿二年並曾充或現充三副者得受三副原級檢定

(五) 在輪機室繼續服務及充當輪機員共滿八年並曾充或現充輪機長者得受輪機長原級檢定

(六) 在輪機室繼續服務及充當輪機員共滿六年並曾充或現充大管輪者得受大管輪原級檢定

(七) 在輪機室繼續服務及充當輪機員共滿四年並曾充或現充二管輪者得受二管輪原級檢定

(八) 在輪機室繼續服務已滿二年並曾充或現充三管輪者得受三管輪原級檢定

第四條 船長輪機長以下各級船員領有證書曾充證書上所定職務滿二年執有服務證明書者均得受升級檢定但大副須服務滿三年方得受升級檢定

受升級檢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在服務期間須執有本管船長所簽具任事勤敏技術增進品行善良之報告書

第五條 受檢定者須經國內外醫學校畢業並領有開業執照之醫生檢驗體格證明左列各款

(一) 身體健全

(二) 目力良好無色盲病

(三) 耳聰聰敏

(四) 無神經病

第六條 受檢定者須開具詳細履歷聲明語習某種航路或某種機器及服務船隻之船名總噸數或機器馬力並呈驗各項證明文件及最近半身二寸相片兩張

第七條 受船長輪機長原級檢定或大副大管輪升級檢定者年齡須滿二十七歲受其他船員檢定而須滿二十二歲

第八條 受檢定者其服務資歷應以各該員之本管船長或船東或船東代理人所簽具之證明書及服務期間本管船長之報告書為準但受遠洋或沿海輪船船長原級檢定或大副升級檢定依另條之規定

第九條 受遠洋或沿海輪船船長原級檢定者應取具船東或船東代理人簽具之報告書受遠洋或沿海輪船大副升級檢定者應取具本管船長或船東或船東代理人簽具之報告書呈繳審核

前項報告書經交通部認為合格後並應考驗學術以筆試口試分別行之

第十條 本管船長或船東或船東代理人為船員簽具證明書或報告書時須親自簽名蓋章如證明事件有虛偽捏冒情事得送法院論罪

第十一條 曾充海軍軍官者得附其履歷及各種證明文件呈請檢定依前項聲請檢定者比照第三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二條 船員經檢定合格後由交通部登報公布其無職業者並通知航業同業公會轉知各公司酌予聘用

第十三條 檢定不合格者得審核其學術經驗品性酌給低一級或低二級之證書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受檢定

(一)現處徒刑或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受撤銷船員證書之處分者

(三)受收回船員證書之處分尚未滿期者

第十五條 在本章程施行以前領有商船職員證書者除充當中國輪船各級職員之外國人外在原證書有效期間內仍得照常服務其期間未滿

自願受檢定者聽

第十六條 現充中國輪船各級職員之外國人無論已否領有商船職員證書自本章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以內均應依本章程第一條及船員證

交通部二十一年八月份工作報告 船員檢定章程

書章程之規定經檢定合格領有證書者方得服務

第十七條 領有本章程所規定之證書或商船職員證書者遇發現其原呈報之資歷有疑義時應重行檢定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施行日期以部令定之

船員證書章程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所稱船員係指在輪船上服務之駕駛員及輪機員而言

第二條 駕駛員及輪機員各分左列等級

一、駕駛員

船長 大副 二副 三副

二、輪機員

輪機長 大管輪 二管輪 三管輪

第三條 船員證書於船員檢定合格後由交通部發給或換給之

第四條 船員證書分左列二種

一、駕駛員證書

二、輪機員證書

第五條 各級駕駛員證書皆分左列三種

一、甲種證書 凡受檢定合格堪充遠洋輪船駕駛員者發給之

二、乙種證書 凡受檢定合格堪充近海輪船駕駛員者發給之

三、丙種證書 凡受檢定合格堪充江湖輪船駕駛員者發給之

凡係商船學校或相當學校畢業富有天文駕駛船藝等知識及航海各種經驗者發給駕駛員甲乙二種證書如係舵工或係船上習練出身者發給駕駛員丙種證書

領有駕駛員甲種證書者得充乙種或丙種同級之職務領有乙種證書者得充丙種同級或甲種低一級之職務領有丙種證書者得充